

國泰人壽特定處置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特定處置保險金)

(特定處置保險金給付總額上限為「保險金額」之二百倍)

(本險「疾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加條款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詳請參閱契約條款)

(本附加條款需申請附加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

(本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備 查 文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3 日國壽字第 101080167 號

第一條 附加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國泰人壽特定處置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要保人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附加於本公司指定之保險契約(詳如附表一，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附加條款附加於本契約上，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加條款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第三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附加條款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本附加條款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時，本附加條款效力亦同時停止。本契約未復效者，本附加條款亦不得復效；其復效程序及限制準用本契約有關「本契約效力的恢復」之約定辦理。

第五條 附加條款的終止(一)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加條款。

前項附加條款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附加條款時，如有未到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到期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第六條 附加條款的終止(二)

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效力即行終止：

一、被保險人身故。

二、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所累計申領之特定處置保險金，已達第八條特定處置保險金給付總額之上限者。

三、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九十九歲之保險單週年日。

第七條 特定處置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於醫院或診所接受附表二所列之特定處置治療者，本公司將按保險單上所記載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乘以該特定處置項目所相對應的「給付倍數」(如附表二)後計得之金額，給付「特定處置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處置治療中，於同一治療位置接受二項以上特定處置項目時，僅給付一次「特定處置

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所接受之處置，未載明於附表二所列之特定處置項目時，本公司不負給付特定處置保險金之責任。

第八條 特定處置保險金給付總額之上限

本公司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依前條約定所給付之特定處置保險金，其累計給付總額上限為保險單上所記載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之二百倍。

第九條 附加條款延續(一)

當本契約因累計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已達給付上限而終止時，要保人得繼續繳交本附加條款之保險費，以延續本附加條款之效力。

第十條 附加條款延續(二)

被保險人因診斷確定罹患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時而豁免本契約續期保險費時，其豁免範圍不含本附加條款，要保人仍應繼續繳納本附加條款之保險費以延續本附加條款之效力。

第十一條 附加條款延續期間之繳費方式

本附加條款依前二條約定延續效力後，除有豁免保險費之情形外，應依本公司指定之繳費方式繳納其應繳交之保險費。

第十二條 「所繳保險費」及「應繳保險費總額」之計算

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祝壽、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時，其就「應繳保險費總額」及「所繳保險費」兩者之計算，均不含本附加條款之保險費。

第十三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特定處置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特定處置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特定處置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特定處置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

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 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第十四條 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五條附加條款的終止(一)之約定處理。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辦理減少「保險金額」時，被保險人依第七條所累計申領之特定處置保險金總額將依減少之比例同時縮小。

依本條約定辦理減少保險金額後，保險單上所記載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將改以減額後的「保險金額」為準。

第十五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特定處置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身故時，尚有特定處置保險金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者，則以本契約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該保險金之受益人。

第十六條 特定處置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請特定處置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須列明處置名稱及部位（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附表一：

本公司指定之保險契約如下：
一、國泰人壽安順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二、國泰人壽新安順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附表二：特定處置項目表

項次	處置項目	給付倍數
1	深入皮下組織以下之切開引流	0.5
2	趾甲部分摘除併母組織切除術	0.5
3	上消化道內視鏡息肉或異物切除術	2
4	經皮穿肝膽管引流術	5
5	經內視鏡食道靜脈瘤結紮術	2
6	大腸鏡息肉切除術	2
7	尿路結石體外震波碎石術	2
8	雙J輸尿管導管置入術	1
9	治療性導管植入術—Port-A 導管植入術	3
10	心導管檢查合併冠狀動脈攝影	5
11	心導管檢查合併氣球擴張術	20
12	心導管檢查合併支架置放術	40
13	肝腫瘤無線頻率電熱療法	3
14	三叉神經阻斷術	0.5
15	三度空間立體定位 X 光刀照射治療或電腦刀、海扶刀、光子刀立體定位放射手術 (本項次僅限腦瘤病患適用)(同一療程以給付一次為限)	30
16	加馬機立體定位放射手術(僅限腦瘤病患適用)(同一療程以給付一次為限)	30
17	氣管切開造口術	3
18	不整脈經導管燒灼術	5
19	骨髓移植術	10
20	內視鏡喉頭異物取出術	2

註：「同一療程」係指依行政院衛生署最新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的規範，對於同一診斷需連續施行治療者而言。